

176(XXXIII). 贸易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部分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的扩展和多样化的具体措施，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亚太经社会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69(XXXI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亚洲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喀布尔宣言》中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度；

认识到自从《喀布尔宣言》通过以来，本地域内外的的发展都是根本的，而且具有深远影响的，

1. 请执行秘书探讨最好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前能否召开一个部长级会议讨论有关本区域贸易的各种事项和问题；

2.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表示愿意提供东道国的便利。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会议

177(XXXIII). 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关于亚洲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喀布尔宣言》，

又重申其第154(XXXI)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的区域贡献的《新德里宣言》，

回顾《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具体行动的第 31/157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第 31/17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 1755 (LIV)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第 98 (IV) 号决议，

回顾亚太经社会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 169 (XXXII) 号决议，

认识到开发计划署继续不断支持与本地区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有关的项目活动，

1.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尽可能：

(a) 采取实际措施，向本地区的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便利它们自由出入海洋，并减轻本区域内陆国家在过境上的困难；

(b) 考虑适用关务、设施和运输方面的单一和协调联运公约，诸如国际公路货运公约，¹ 使公路、铁路、海上和空中的运输更趋一体化并且畅通无阻；

(c) 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有关的特定行动的第 98 (IV) 号决议第四部分内协议的规定；

2. 进一步要求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尽可能按减让性条件提供足够的资源，充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是实现本决议所规定的目标；

3. 请所有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以及可能的捐助者向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提供捐款，使它能够展开业务；

¹ 使用国际货运通行证的国际货运关务公约。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优先基础上为亚太区域内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继续提供和增加技术合作方案；

5.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办理并有效执行关于援助本区域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的合办项目；

6.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一九次会议

178(XXXIII)。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关于亚洲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喀布尔宣言》，

重申其第154(XXXI)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区域贡献的《新德里宣言》，

回顾《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00(X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62(III)号和第98(IV)号决议，

认识到按照上述决议向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应该补充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性措施的不足，

考虑到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内，最不发达国家未能按《国际发展战略》